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红塔金信（青岛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注册为准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创新”）出资 30%、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创投”）出资 30%、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投资”）或其关联方出资 15%、管理团队 10%，本公司出资 10%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控股”）出资 5%。

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，首期 5 亿元，剩余资金在首期资金投资达到 70%时出资到位。基金结构：

LP：红塔创新 33.33%、阳光创投（或其协调的其他方）33.33%、金信投资（或其协调的其他方）16.66%、本公司 11.11%、国丰控股 5.56%。

GP：红塔金信（青岛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01%。

上述投资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，国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季向东、荣锋、高峰、李增群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 5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。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张朝晖、赵起高、史卫进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，企业性

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双友，注册资本：6 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19409800K，主营业务：创业投资业务等，控股股东：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：中国烟草总公司。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,726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8,557 万元。

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 7.588% 股份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 89 号 10 号楼海峡文创园 402 房间，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刚，注册资本：1 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4MA3RB3F944，主营业务：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等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青岛市城阳区国有资产发展中心。

阳光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3 层 A2332，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曹达，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33JU82，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曹达。

金信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4.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，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荣锋，注册资本：100 亿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684822338G，主营业务：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（股）权的经营管理等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,948,30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,391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,231,158 万元。

国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非失信被执

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红塔金信（青岛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0 万，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，首期 5 亿元。

基金类型：有限合伙，基金期限：5+3，封闭期 5 年，退出期 3 年，到期后 GP 可酌情延期 2 年，基金投资策略：（1）投资对象：投资项目主导产品和业务市场规模大、技术壁垒高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优势明显、商业模式成熟。（2）投资领域：国家重点和优先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，以高端智能装备、新材料、军民融合等为主。（3）投资阶段：以成长期和中后期为主。（4）退出方式：IPO 或并购重组为主。（5）投资决策：每只基金单独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。第一只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人，红塔创新、阳光创投、金信投资和本公司各委派 1 人，GP 管理团队 1 人；所有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分级审批：单个项目投资在 1 亿元（含）以下，至少 4 票通过；单个项目投资在 1 亿元以上，全票通过。（6）投资区域与返投限制：面向全国，青岛市城阳区优先。返投比例不超过阳光创投出资 1.1 倍（红塔创新、金信投资、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对青岛投资，或者介绍已投项目在青岛投资或落户合并计算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积极参与战略新兴产业，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，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。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，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为各自基于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五、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红塔创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，与国丰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5.33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

易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审议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第一只基金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第一只基金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